



僑光科技大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觀光與餐旅學院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

111 年 0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點十分
觀光與餐旅學院會議室（僑光館二樓 724 室）

僑光科技大學觀光與餐旅學院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

會議時間：111年04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點十分

主 席：任委員文瑗

出席委員：張委員文賢、王委員昭雄、屈委員妃容、吳委員季達、劉委員國成、王委員耀明、
李委員志成

請假委員：吳委員幸玲

記錄：張也青

應到：9位 未到：1位 實到：8位（已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謝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會議，111年4月25日高教深耕訪視，所有執行的活動與經費都要交互連結，未來仍依規劃辦理執行。
- 二、各系招生辛苦了，我們持續共同努力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餐飲管理系

案由：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：本校兼課授課滿一學期以上未有教師證之教師，若續於本校兼課，經各系、中心主任評核其教學績效良好者，可填妥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申請表，校長核准其函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。但聘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博士兼任教師，其資格審查外審費由該位兼任教師自付。

二、申請名單如下表：（經111年04月0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餐管系教評會議通過）。略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（票數：8票同意，0票不同意，1票作廢）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案由：請審議觀光與餐旅學院110學年度第二學期「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」申請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，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應至少半年；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共1件申請案，經111年03月2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

英系教評會通過：

系所	姓名	職級	機構名稱	研習研究類型	執行原則	研習/研究期間	累計期間
應英系	李宜年	助理教授	齊志股份有限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(學期中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實地服務或研究(暑、寒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學合作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深度實務研習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簽定契約書一式三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(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資料)	111.6.17~111.8.16 112.1.13~112.2.12 112.6.16~112.9.15	6個月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送產學合作處-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 (13:20)

承辦人員：

主席簽核：